

中国大陆又有 20 省 329 人起诉江泽民

(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) 2015 年 5 月以来, 众多大陆法轮功学员将迫害元凶江泽民告上法庭。6 月 3 日至 5 日, 明慧网又收到来自中国大陆 20 省和 4 个直辖市共 329 人控告江泽民的诉状副本, 而实际诉江的人数远超这个数字。这些诉状来自教师、工人、农民、政府公务员、工程师、医生等各行各业的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及朋友, 其中年龄最小的 19 岁, 最大的 93 岁。他们要求司法机关立案, 依法追究迫害元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。

法轮功学员在诉状中都提到修炼法轮功使他们身体健康、道德提升的事实。现年 43 岁的黑龙江省宾县的马忠波女士在诉状中说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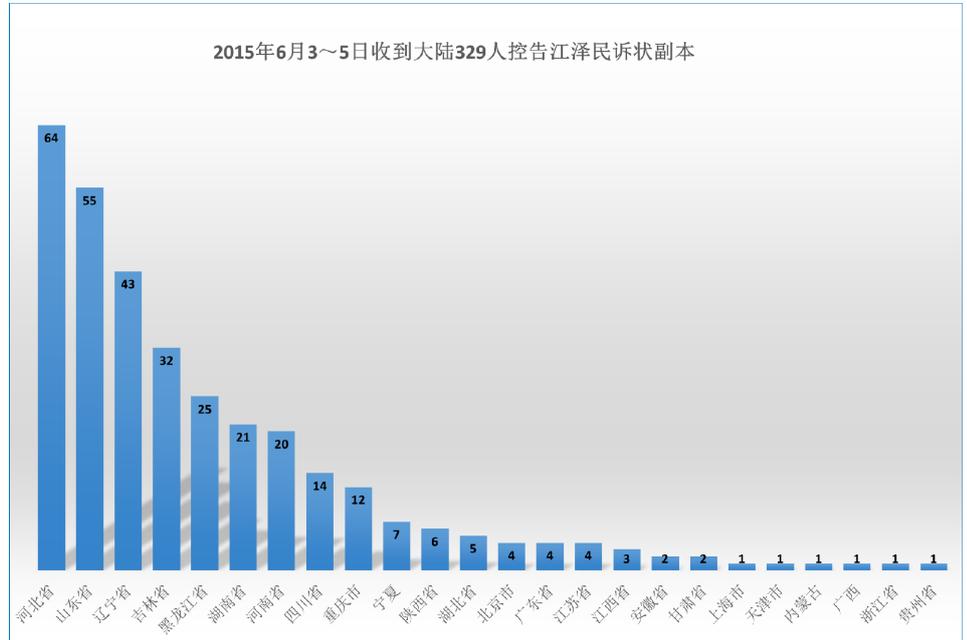
“27 岁那年我患上了非常严重的双侧股骨头坏死。最后拄双拐都不能行走, 由人背, 在地上爬。姥姥听说后让我炼法轮功, 我说: 骨头都烂没了, 炼功能给我长上啊? 再说各大医院都治不好, 炼功就能好? ……五哥用车把我送到姥姥家。姥姥拿本《转法轮》给我看, 我用两天半的时间看完了这本书, 我说世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书? 两个表弟每晚用车推我去炼功点炼功, 去了 3 个晚上, 到了第四天早上, 我就能穿鞋下地走路了。我爸看我真好了, 惊讶地说: 这不是真佛下世了吗?”

现年 19 岁的吉林省吉林市聂威曠在诉状中写到:

“我从小患有癫痫, 出生后差点死掉, 祖父、祖母和父母听了医生的话, 已经打算将我遗弃。外婆是修炼法轮功的, 赶到后阻止了。也因为外婆, 从小我就接触了法轮大法。修炼后, 先天的疾病在不知不觉中全部消失。头痛、发烧等小病我根本遇不上。”

现年 52 岁的吉林省永吉县付淑华在诉状中说:

“1998 年冬天, 在母亲的影响



2015 年 6 月 3~5 日, 明慧网收到 329 人诉江状副本。

下, 我也走进了修炼法轮大法的群体中。以前我常年吃药不断, 经常和别人闹矛盾, 还染上了赌博的坏毛病, 是法轮大法把我拯救回来, 通过修炼, 身体的病症没有了, 改掉了赌博的毛病, 家庭也和睦了。”

然而, 江泽民对这些修心向善的民众实施“名誉上搞臭, 经济上截断, 肉体上消灭”、“打死白打, 打死算自杀”、“不查身源, 直接火化”的灭绝政策, 并逼迫各级警察犯罪。

马忠波女士曾于 2000 年被非法劳教, 关在万家劳教所, 遭受两次强行转化迫害, 她在诉状中说:

女警察恶毒地揪着我的头发拽着我的胳膊在很坚硬的沙土地上跑, 我的背部和双脚跟都拖出血, 鞋也掉了……他们把我抬到男十大队。到男队后我被体罚, 双脚蹲地两宿一天。我的右脚开始化脓溃烂, 肿得脚比鞋大。我蹲不下去, 他们就把我两只胳膊吊在后面站了一宿。还逼我坐硬板凳, 一坐就是几天几夜, 臀部都坐烂了, 脓血和裤子粘在一起, 不让洗, 不让睡觉。酷刑折磨 9 天后, 我回到

女队。脚烂得无法走路……

现年 45 岁的宁夏法轮功学员马智武在诉状中说:

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后, 我有 11 年多的时间是在中共的看守所、劳教所、监狱、洗脑班度过的。在宁夏劳教所和吴忠监狱, 我遭受了多种酷刑折磨: 坐老虎凳、熬鹰、死人床、抽刑、吊刑、坐小凳子、各种工具毒打、长时间辱骂、“鼻饲”、“拖刑”等。

1999 年江泽民以小人妒嫉, 发动迫害法轮功, 一方面通过媒体诬蔑宣传, 上演“天安门自焚”等假案欺骗国人, 挑起国民对法轮功的仇恨; 另一方面, 设立凌驾于法律之上的“610 办公室”, 动用暴力机器,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; 更通过株连政策, 让法轮功学员和其家人在社会上受歧视, 从而剥夺他们的基本生存权, 造成许多原本和睦的家庭妻离子散。

起诉江泽民、结束这场已持续 16 年的民族浩劫、还正义公理于中华大地, 已成民心所向、大势所趋。◇

修炼法轮功 18 年 硅谷工程师：找到真我

【明慧网】2015年5月中旬，来自世界各地的部分法轮功学员8000多人聚集纽约，庆祝法轮大法传世23周年，与世人分享修炼大法的美好。45岁的迪恩·萨格内斯（Dean Tsaggaris）身材高大，一脸和善。他来自美国旧金山，是一位硅谷工程师，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至今已经18年。

迪恩在接受采访时说，他的祖先是希腊东正教的牧师，或许是受到家族传统的影响，他一直在寻找人生的答案和生命的意义。“大学毕业后，我学了法轮大法。大法给我打开了一个世界，回答了我很多问题，我知道了来



硅谷工程师迪恩·萨格内斯说，在法轮大法中，他找到了人生答案和生命意义。

到世上的目的和生命的意义，那就是修炼，按照‘真、善、忍’修炼。”

谈到修炼法轮大法对自己产生的影响，迪恩举了一个例子。他说：“我从小就有很多恐惧，每当需要做一件我以前没有做过的事情时，我总是害怕。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我克服了害怕——这个自我小时候起就有的大问题。前几天，我还当了一次活动的主持，在台上我非常放松，那是真正的我！是18年在法轮大法中的修炼，

把头脑中的恐惧驱走，把负面的想法、不好的想法驱走。”

迪恩还谈到，因为修炼法轮大法，他一直拥有健康的身体。他说：“很多人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身体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。而我修炼18年来，从来没有去看过医生，这真是令人惊奇的事情！”

迪恩拥有一个幸福的三口之家：妻子和7岁的儿子，有时周末他们一家会去公园炼法轮功。迪恩说：“这些年遇到家庭矛盾，我会向内找，找到自己的问题，慈悲地对待妻子和儿子。我感到现在我成为了一位更好的父亲、更好的丈夫。”

（文：若思）◇

图片：旧金山市政厅广场排字



一张浇地卡

【明慧网】今天去地里干活，发现机井旁边有一张浇地卡，到天黑也没人拿。回家后，老伴说：“这是你拾得的，我们先拿它去浇地。”我说：“这是人家的，我们不能用。”然后给她讲了《转法轮》中的“失与得”的道理。

这几天浇地的人多，一时找不到失主。我去供电所查，查到是本村农民英秋，里面还有180多元钱。可我并不认识此人。说来也巧，我在井边正和一浇地的说话，走过来一个人，提到浇地卡丢了。我一问，正是我要找的人。我说：“没丢，你到我家去拿。”

英秋惊喜，可旁边浇地的人却说：“傻，傻。”



我笑了。英秋说：“我给你买条烟。”“不抽。”“我给你买瓶酒。”“不喝。”“那我怎么感谢你呢？”

“我是炼法轮功的，就应该这么做。我们师父教我们说话做事先替别人着想，做一个无私无我的好人。要谢你就谢我们师父。”

英秋说：“现在谁不爱财呀，哪有这样的人？”她说：“我今天算知道了，世上还有这么一群好人！”英秋感谢着，高兴地走了。

（文/河北大法弟子）◇

◀2015年6月6日，400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旧金山市政厅广场炼功、排字，展现法轮大法的美好。

丈夫被迫害致死 连云港徐如花控告首恶江泽民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）江苏省连云港市妇女徐如花，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EMS将一份刑事控告状寄往最高检察院，申请最高检察院对迫害首恶江泽民提起公诉。

在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“杀无赦”、“名誉上搞臭”、“肉体上消灭”、“经济上截断”、“打死白死，打死算自杀”的灭绝性迫害中，徐如花一家人遭到严重迫害，丈夫被迫害致死，她本人被非法抄家6次，行政拘留3次，刑事拘留1次，劳教1次，非法关押在洗脑班强制洗脑3次，一度被迫害致残，被逼得有家不能回。这场迫害给现年41岁的徐如花和家人造成精神上、名誉上、肉体上的巨大伤害，经济上蒙受严重损失。

以下摘录自徐如花控告状中叙述遭迫害事实：

1998年5月，我有幸修炼法轮大法。修炼前，我患有子宫瘤、关节疼痛、扁桃体炎，丈夫于耀也曾因事故腰椎盘粉碎性突出并留下后遗症。修炼大法后，我俩都在短时间内解脱了病痛，在以真、善、忍为心性标准的修炼中处处与人为善，心胸宽广。

然而被控告人江泽民在经过几年的严密调查，明知法轮功学员是不

参与政治、重德行善、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的善良群体，却仍以妒嫉自私的狭隘心理盗用政府权力控制媒体大量伪造假新闻，编造恶毒谣言污蔑我师父与法轮大法，蒙蔽毒害群众，操纵军警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致使众多无辜法轮功学员遭受非法抄家、殴打、拘留、劳教、判刑，甚至被残害致死、活摘器官等，天理难容。

2001年5月10日，我第二次去北京上访，被非法劳教3年，并一直被超期羁押在丹阳看守所。在这期间因我坚持修炼，先后多次遭到长时间加戴刑具和体罚：

2001年6月13日，我被戴腰铐33天，右手手腕因天热淌汗，铁锈渗在皮肤上，造成皮肤糜烂。

2001年7月16日，我被戴脚铐9天。

2001年7月25日，我被四肢铐门板3天。

2001年8月07日，我被钉牛桩（两脚戴上脚镣、将中间的铁链收起，用大铁钉钉在铺板上）。

直到第77天，我把大铁钉弄开才能下地行走。到第81天才给我解开脚镣，当时我两腿已严重浮肿麻木僵硬、走路疼痛歪歪扭扭，直到两年后双腿才从麻木中恢复过来。

在我被非法劳教期间，疼爱我的奶奶因病去世了，在她离世前不断地念叨着我的名字。

2004年7月，我和丈夫于耀到苏州太仓同修的工厂打工。连云港新浦区“610”警察采用监控、窃听手机、跟踪等手段打探到我们的下落。9月初，他们在苏州太仓绑架了于耀。遭连续不许睡觉折磨、刑讯逼供多日后，于耀又被劫持到连云港市看守所囚禁一个月。在连云港新浦区“610”的一手操控下，新浦区法院诬判于耀6年，并在过大年前将于耀劫持到洪泽湖监狱。6年的冤狱迫害使他头发花白，受伤的右腿走路一直有点倾斜，头脑反应迟钝，说话缓慢，呼吸沉重，血压严重上升，颈椎微驼。与过去未遭受迫害时的身体健壮、健谈爽朗判若两人。

2012年6月1日晚十点左右，于耀在发放真相资料时遭恶人构陷，被连云港市海州区“610”绑架。由于于耀血压突然升高，看守所拒收。警察勒索三千元后，6月5日以保释为名将于耀释放回家。2014年11月10号下午，于耀在病痛折磨中痛苦去世，年仅51岁。他离世时半睁着的双眼无声的诉说着他经历的一切苦难冤屈。◇

江苏连云港警察非法抓捕诉江民众

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）近日，大陆法轮功学员纷纷控告迫害他们的元凶江泽民，把控告状邮寄给最高检察院，要求对江泽民提起刑事起诉。

法轮功学员只因坚持按照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就遭到江泽民集团的历时16年的迫害，他们起诉这个迫害元凶，是行使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。

可是个别地区的不法警察却迫害这些依法诉江的公民，这是公然违法。

2015年6月13日早上9点左右，

连云港几个派出所统一行动，非法带走起诉元凶江泽民的连云港法轮功学员，并抄家。目前已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仲崇斌、袁春丽、仲崇珍、姚兴英（下午已回家）、徐如花（下午已回家）、徐龙彪（下午已回家），到傍晚时几名警察还蹲守在夏正艳的楼下，准备抄家，并企图用钥匙强行开门。

正告江苏连云港不法警察，你们是知法犯法，目前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和610人员大量遭到报应，希望你们悬崖勒马，不要步他们的后尘。◇

江苏简讯

◆据悉，连云港市赣榆区法院将于6月23日对法轮功学员于斌进行二次非法开庭。

◆睢宁县苏塘乡平楼街法轮功学员张秀丽（女，37岁左右），2015年5月12号遭警察绑架，家被抢劫一空，被非法关押徐州看守所。

◆2015年6月2日晚上9点多钟，盐城市法轮功学员应秀珍在家被一伙人绑架，详情待查。

◆泰州市兴化市法轮功学员周晓兰，2015年5月12日在南京被绑架至兴化洗脑班，6月8日左右被移送看守所。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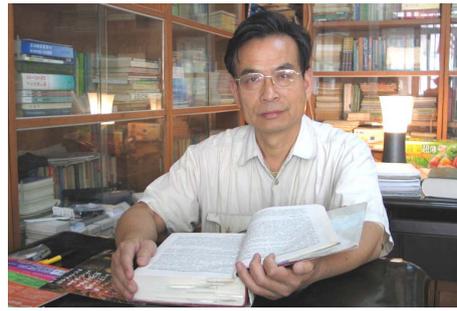
大陆律师：真正犯罪的是江泽民

“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，江泽民（于1999年10月）单方面对法国《费加罗报》称‘法轮功是X教’，才是名符其实的‘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’的巨大犯罪，是破坏了宪法第三十五条的实施。”

——中国著名律师、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（右图）

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县法轮功学员陆秀军被当地警方非法抓捕后，此案于2015年4月24日在镇江句容县法院开庭。中国著名律师、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在为陆秀军作无罪辩护时表示，江泽民一意孤行凌驾法律，“真正犯罪的应该是江泽民”。

张赞宁律师受江西华罡律师事务所指派，接受陆秀军母亲景汉芳的委托担任陆秀军的辩护人。庭审当天，张赞宁和郭莲辉律师为陆秀军作了无罪辩护。但庭审结束后，陆秀军仍被非法判刑4年。



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

2015年4月28日，张赞宁律师接受采访时表示，这次庭审应该说比以前宽松多了，许多敏感的话题也能说了。起诉书对陆秀军的所谓“利用X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”的指控，由于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故不能成立。法轮功学员陆秀军无罪。

张赞宁律师披露，他在法庭上辩论时问：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、具体犯了什么法？他们（中共司法机关）从来就没有说清过。他们对所有法轮功学员都用了“利用X

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”这一条，是非常低级的错误。

“我认为江泽民才真正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。”张赞宁律师说，江泽民此前作为中共国家主席，怎么有权力来认定法轮功是X教呢？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，江泽民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镇压，这才是“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”的巨大犯罪！张赞宁认为，江泽民犯下的罪恶，必将受到清算。

江泽民谈话不能作为判刑依据

张律师说，江泽民的上述谈话和《人民日报》特约评论员的文章，不是法律，不能作为刑事制裁的依据。

“两高”对所谓X教问题的解释，扩大了刑法的范围，涉及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，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，明显越权；同时“两高”有关法轮功是X教组织的司法解释也违反了宪法信仰自由条款。◇



纽伦堡大审判今昔：面对超出法律的罪恶

【明慧网】二战结束后德国的纽伦堡大审判，面对纳粹所犯下的罪行，当时人类已有的法律都已不适应对它们的定罪。

世界各国代表一致认为：纳粹的所为是在毁灭人类的文明，是全人类的公敌，本质上是反人类的，现有所有法律均不能包容其滔天罪恶，因此经过众法官商议，决定以“反人类罪”来判决这些二战元凶。法庭向全人类发出了“永不重蹈覆辙”（never again）的呼吁。

当年纽伦堡大审判为战后世界确立了普世的善恶标准，彰显了善恶有报的天理。自1945年纽伦堡大审判至今，西方各国从未发生战争。

然而在纽伦堡审判过去50多年之时，在当年二战中受外敌侵害的东方文明之邦——中国，却由其独裁者江泽民发动了一场对本国修心向善

民众的残酷迫害，至少3864位法轮功学员经确认被迫害致死，另有无数人被活摘器官用以牟利。江泽民以“金钱和职位升迁”利诱各级警察把迫害好人当工作，使中国社会道德崩溃，危机四起。

当年的纽伦堡审判创立了普世价值，后来许多国家的独裁者如红色高棉、前南斯拉夫的米洛舍维奇等都被以“反人类罪”绳之以法。犯有反人类罪、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的江泽民难逃法网。而今天的诉江大潮给后世留下的，将是比纽伦堡大审判更令人深思的历史与更深远的意义。◇

右图：江泽民以“天安门自焚”假案煽动民众仇恨法轮功，为迫害铺路。澳洲《时代报》2004年10月16日的报道对央视的自焚录像做出强烈质疑：“警方事先不知情，却在90秒内，携带大量消防设备出现在画面中。”难道警察带着灭火器巡逻？破绽还有很多。

民谣：饭碗和良心

法官检察官，记者和主编；
职业众人美，应端良心碗。
指鹿都说马，正邪不分辨；
别光为仟钱，昧着良心干。
迫害法轮功，血案一件件；
为啥充耳聋，为啥视不见？
法轮大法好，世界都在传；
公审江泽民，呼吁声不断。
扪心问自己，路该走哪边？
朝朝喊万岁，代代更替换。
善恶有报时，不是瞎妄谈；
真诚进一言，劝君思再三。
法度有缘人，过村没有店；
符合真善忍，吉祥保平安。

